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77,780,812.74	5,667,022,508.50	3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9,141,117.55	2,896,435,721.21	46.7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1,815.07	134,241,507.91	-92.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8,960,580.61	1,377,397,131.13	-1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30,724.54	54,417,208.78	6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82,328.51	20,391,133.67	-30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1.91	增加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694.61	-60,917.18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29,550.31	24,104,506.43	递延收益摊销、财政拨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4,282,043.00	增加对上期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14.00	-251,687.10	罚款收入、罚款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5,614.60	12,835,270.86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3,624,053.26	-45,227,30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8,858.96	
合计	11,485,203.04	132,613,053.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2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97,177,693	36.36	29,377,203	质押	322,752,6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云	85,350,352	6.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61,370,595	4.49	61,370,595	无	0	未知
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东湖8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3.66	50,000,000	无	0	未知
五矿证券-招商银行-五矿证券-祥龙二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875,000	3.65	49,875,000	无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5,000,000	3.29	45,000,000	无	0	未知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宝泰隆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	3.29	45,000,000	无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3.29	45,000,000	无	0	未知
陶照明	45,000,000	3.29	45,000,000	质押	45,000,000	未知
焦贵波	39,872,013	2.92	39,872,01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67,800,490	人民币普通股	467,800,490
焦云	85,350,352	人民币普通股	85,350,352
焦贵波	39,872,013	人民币普通股	39,872,013
焦岩岩	34,623,843	人民币普通股	34,623,84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5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451,250
焦贵金	7,206,310	人民币普通股	7,206,3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1,400
焦凤	4,580,160	人民币普通股	4,580,160
焦贵明	4,244,813	人民币普通股	4,244,813
赵新国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与焦岩岩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为叔侄关系,焦云与焦凤为兄弟关系,焦贵波与焦贵金、焦贵明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0,000,000.0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64.15%,主要原因是本期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5.05%,主要原因是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焦炭市场萎靡,公司延长客户货款账期造成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45.4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并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7.94%,主要原因是本期其他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93.64%,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的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所致;

9、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90.63%,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并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所致;

10、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18.8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并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工程物资所致;

11、无形资产: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并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探矿权所致;

12、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97.4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对上期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达到合并企业标准及收购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0.24%,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的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06.72%,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并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预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1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7.52%,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6、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27.28%,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并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应付建设工程款所致;

1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45.66%,主要原因是发出商品增加冲减预收货款所致;

1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98.65%,主要原因是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得税减少所致;

1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79.22%,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利息减少所致;

2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09.25%,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1、应付债券:期末较年初余额减少72.0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债券所致;

22、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年初余额增加73,782,675.00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并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所致;

23、股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53.36%,主要原因是股票定向增发完成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4、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8.97%,主要原因是股票定向增发完成,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25、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86%,主要原因是产品售价下降所致;

26、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4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金额比上期进项税留抵金额增加,本期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也减少所致;

27、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9.88%,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利率降低、债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4.45%,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29、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4,508,347.38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合并上期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30、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7.14%,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合并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1、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9.87%,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2、营业外支出: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6.32%,主要原因是补税滞纳金增加所致;

33、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79.42%,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利润亏损减少所得税费用所致;

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6.55%,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上期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144,282,043.00元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2.54%,其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降低导致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3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00,110,481.11元,其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12.2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股票定向增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10000万元成立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为推进公司在七台河市建设100吨/年石墨烯生产项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出资1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8月22日,该项目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目前正在建设中;

2、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4-049号公告,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公司引进北京网达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电子信息技术,经筹备,推出"宝泰隆电子商务平台",该平台于2015年10月16日正式上线。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16,000万股新股,其中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1,750,881股,并承诺自2015年2月6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015年9月25日,公司实施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限售股份为29,377,203股,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2、2015年7月15日、16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533,101股,控股股东承诺,自购入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共同筹资7500万元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收益互换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2015 年7月21日至7月28日期间,公司以13.939元/股的均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份5,380,500股,同时增持人承诺,自购入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4、2005年本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660.00万元,由本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30年的供暖服务。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协议,已补贴的660.00万元将予以退还,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云

日期:2015-10-21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88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1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公司")的通知:宝泰隆集团公司已将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2亿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39,184,962股(具体内容详见临2015-086号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5年10月20日。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公司质押股份总数为307,07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6 %。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399 公司简称:抚顺特钢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臣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臣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55,015,440.36	11,652,609,953.88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761,789.72	1,748,554,111.13	9.0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10,047.97	207,851,158.49	6.5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37,697,130.37	4,242,860,444.97	-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207,678.59	22,624,845.16	7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560,087.27	16,386,062.50	53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1.31	增加669.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93	0.0435	40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93	0.0435	404.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32	49.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81,600.00	94,643,68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628.98	235,786.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869,891.75	-14,231,927.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929,386.55	80,647,591.3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9,8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1,549,200	38.58	170,377,200	质押	489,492,200	国有法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715,900	0.75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2,964	0.72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04,500	0.61	0	无	0	未知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大浪潮2015号资产管理计划	6,560,000	0.50	0	无	0	未知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品质生活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61,850	0.46	0	无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000,000	0.38	0	无	0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8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5,100	0.36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4,860	0.3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1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172,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7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9,715,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2,964	人民币普通股	9,422,964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4,500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大浪潮2015号资产管理计划	6,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品质生活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61,850	人民币普通股	5,961,8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4,860	人民币普通股	4,604,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变动幅度%
应收票据	433,518,678.97	590,592,339.48	36.23%
应收帐款	848,432,497.65	1,372,251,422.30	61.74%
预付款项	135,868,563.04	424,083,331.84	21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5,287.84	177,325.07	-81.82%
工程物资	1,722,682.25	29,403,514.89	1606.84%
应付职工薪酬	2,890,050.81	7,037,891.79	143.52%
应交税费	11,882,491.82	20,727,198.63	7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333,333.32	58,034,239.46	-61.90%
长期借款	132,026,000.00	85,167,650.00	-35.49%

说明:

应收票据:主要是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增多所致。

应收帐款:主要是本期赊销增加。

预付款项: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无形资产摊销减少。

工程物资:主要是本期工程物资投入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公司提取的应付职工薪酬待以后月份支付。

应交税费:主要是本期期末实现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费减少。

长期借款:是归还已到期的长期借款。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变动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30,282.61	13,377,919.35	51.97%
资产减值损失	22,934,589.79	2,385,517.95	861.41%
投资收益	-2,882,611.98	205,473.67	-1502.91%
营业外收入	94,896,136.83	8,001,479.60	1085.98%
营业外支出	16,617.63	661,735.30	-97.49%
所得税费用	29,240,843.62	17,423,276.99	67.83%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实现的增值税及出口产品税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主要是由于本期被投资单位亏损。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由于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由于本期较上年同期其他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上升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2月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获得辽宁省国资委原则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过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预计将引进不超过20亿元资金,有利于高效推进公司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极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增持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来12个月内增持累计金额不低于18,000万元公司股票。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东北特钢集团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抚顺特钢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 2、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抚顺特钢的经营业务产生冲突,制定了《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专业化分工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确保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在产品类型的确定、客户选择、产品销售及采购等多方面与抚顺特钢严格区分。 3、如发生违反上述制度规定或其他因东北特钢集团原因导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将对前述行为而给抚顺特钢造成的损失向抚顺特钢进行赔偿。	2012年11月30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将尽量避免与抚顺特钢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抚顺特钢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东北特钢集团将按使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关联投票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公允性;与抚顺特钢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抚顺特钢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抚顺特钢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抚顺特钢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不会向抚顺特钢谋求任何超出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将对前述行为而给抚顺特钢造成的损失向抚顺特钢进行赔偿。	2012年11月30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特钢集团向抚顺特钢出具了《关于确保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抚顺特钢人员独立 1、保证抚顺特钢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 2、保证抚顺特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抚顺特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抚顺特钢专职工作,不在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东北特钢集团推荐出任抚顺特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东北特钢集团不干预抚顺特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抚顺特钢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抚顺特钢的资产全部能处于抚顺特钢的控制之下,并为抚顺特钢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抚顺特钢的资金、资产。 (三)保证抚顺特钢的财务独立 1、保证抚顺特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抚顺特钢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东北特钢集团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抚顺特钢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东北特钢集团兼职和领取报酬。 4、保证抚顺特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东北特钢集团不干预抚顺特钢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抚顺特钢机构独立 1、保证抚顺特钢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东北特钢集团,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抚顺特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东北特钢集团分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体系,保证抚顺特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东北特钢集团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抚顺特钢业务独立 1、保证抚顺特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抚顺特钢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东北特钢集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抚顺特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可能减少抚顺特钢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2年11月30日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

日 期: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8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大连特钢向银行贷款提供续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连特钢")

本次续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续保总额:30,000万元(本议案所涉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公司已为大连特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本次担保背景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流通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以同意票数5280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1.97%,反对票数36205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82.08%,弃权票数2620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5.95%的比例,未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为大连特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广大流通股股东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表示感谢,对于广大流通股股东关心公司发展表示赞赏,对于流通股股东的担心表示理解。但是,公司对《关于为大连特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未能实施,也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因为公司本次与大连特钢为互保,双方已经互保数年,如不能按期实施,对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造成影响,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同时也是有损于广大股东利益的,因此,公司董事会再次将《关于为大连特钢向银行贷款提供续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希望广大股东能够给与支持和理解,并能够顺利实施。 公司对于对外担保事项是审慎的,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到担保风险,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担保的法律法规要求防范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关联单位大连特钢向吉林银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为保证授信及贷款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大连特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续保总额30,000万元,续保期限1年。

大连特钢经营稳定,对公司的融资和经营发展提供了很多帮助。截至目前,大连特钢为公司8.75亿元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了担保,公司为大连特钢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华

3、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4、经营范围:钢冶炼、钢压延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冶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专项审批除外);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其他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大连特钢	268,900	1,692,071	1,400,448	291,622

注:2015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6、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大连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持股比例为99.94%。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东北特钢集团将回避表决。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吉林银行

担保授信总额:30,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担保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